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479號

債 權 人 黃俊凱

債 務 人 賴錦堂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本件債權人係依據票據關係對債務人請求，惟查票號TP00000000、TP00000000、TP00000000、TP00000000之支票，未附退票理由單，本院已於民國113年11月7日通知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票號TP00000000、TP00000000、TP00000000、TP00000000之支票退票理由單。該通知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。按支票之性質為提示證券，依票據法第130條規定，支票之執票人應於該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是債權人既未提示系爭支票，則不得對債務人請求給付票款，此部分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）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七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8 行聲請。